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CURITIES SERVICE 證券服務條款及細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電話 : (852) 3701 2288 傳真 Fax : (852) 3701 2281

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編號 : 1848 經紀代號 : 2699 證監會註冊號碼 : APO491

Room 1001, 10/F, China Building, No. 2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No : (852)3701 2288

Fax No : (852) 3701 2281

HKEX Participant ID : 1848

Broker No: 2699

SFC CE No : APO491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通知

本條款及細則會對您(們)產生法律義務及責任。強烈建議您(們)細心閱讀及了解本條款及細則，並於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前，尋求獨立之法律意見。

證券服務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份 證券服務一般條文

1. 定義

1.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述的文字及詞語將具有下列所述的含意：-

「帳戶指令」	指由我們指定的公司、合夥企業、獨資、個人或聯名帳戶開戶書、印鑑卡及其他關於證券帳戶運作及/或使用證券服務的文件。
「開戶書」	指由我們不時指定的公司、個人或聯名帳戶開戶書及/或其他相關文件。
「協議」	指您(們)與我們就關於證券帳戶所訂立及不時修改、修訂、更新或補充關於證券服務的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帳戶指令、本條款及細則及您(們)就或證券服務簽署予我們的其他所有文件。
「適用法律」	指任何時候及不時適用於您(們)、我們或相關交易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市場或監管機構/主管機構之法律(不論是成文法或其他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指令、通函、守則及披露要求。
「聯營公司」	指我們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直接或間接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其他分行。
「授權簽字人員」	指您(們)不時授權及/或委派的，並為我們接納的有權為操作證券帳戶或使用證券服務的任何事項而發出指示的授權簽字人員。
「營業日」	指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一天，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懸掛或於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仍然維持及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於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仍然維持及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一天；特定交易中另有規定者除外。
「中港通」	指滬港通、深港通及/或聯交所及相關中港通市場(按情況而定)之間為了建立聯交所與相關中港通市場之間的



	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其他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中港通市場」	指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聯交所可接受的中國內地股票市場，並不時列入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合資格中華通市場名單（視情況而定）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中央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人」	指中央結算所委任以提供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人和存管人服務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	指中央結算的代理人公司或中央結算委任提供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服務的其他人士。
「結算所」	就聯交所而言，是指中央結算；就任何外地證券交易所而言，則指向該外地證券交易所提供類似中央結算服務的結算所。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繼承及轉讓人。
「內容」	指根據電子交易服務提供予您(們)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內容、軟件、數據、資料、信息及所有文字、聲音、影像、靜態圖像、圖表及其他可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取覽的內容及材料。
「業務代理」	指作為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代理人、附屬代理人、託管人、附屬託管人、專業顧問、經紀或交易商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成員。
「電子交易服務」	指由我們提供的，使您(們)能透過其發出電子指示進行買賣，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的任何電子交易設施。
「合資格證券」	指中央結算不時指定和接受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交收及結算的證券。
「交易所」	指聯交所和任何外地證券交易所。
「FATCA 法案」	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外地證券交易所」	指獲准於一個國家或地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
「基金」	指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
「中央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現時香港的合法貨幣。
「輸入身份記認及密碼」	指任何由我們向訂購者發出以便使用市場報價服務的個人獨有的身份記認。
「保證金」	指為了向您(們)提供保證金融資，我們不時以保證金(包括但不限於，首筆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變價調整、

現金調整或其他方式，向您(們)要求的款額(不論是現金或非現金抵押物)。「保證金規定」則指我們所釐定關於保證金的收取及詳情的規定。

「保證金融資」	指由我們向您(們)提供受我們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所規管的保證金融資。
「該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之所有規則及規例。
「場外交易市場」	指店頭交易市場。
「續期日」	指緊接在訂購期最後一日的日子。
「證券」	與該條例項下的證券的釋義相同。
「證券帳戶」	指您(們)不時以您(們)名義在我們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或全部的現金買賣及/或保證金買賣帳戶(視屬何情況而定)。
「證券服務」	指由我們提供及/或不時提供予您(們)關於證券帳戶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交易服務。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安排」	指您(們)指定的及不時變更及由我們接納的一套關於有權操作帳戶或使用證券服務的人士的簽署安排。
「簽字式樣」	指有權操作證券帳戶或使用服務的人士的簽署式樣。
「結構性產品」	與該條例項下的結構性產品的釋義相同。
「結構性產品交易」	指您(們)根據本協議進行的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交易。
「美國人士」	指任何被 FATCA 法案被定義為美國人的人士，及包括下述任何一類或多類的人士：- (i) 美國公民或居民； (ii) 並非美國公民或國民，但已符合《1986 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下的「綠卡」測試或在相關曆年「在境內逗留相當長時間」的測試的人士； (iii) 選擇作為美國稅務居民的人士；及 (iv) 不論其入息來源，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入息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任何其他人士。
「單位」	指基金的單位。

- 1.2 本條款及細則之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添加，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解釋及無法律效力。
- 1.3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條款及分條款，即指本條款及細則內的條款及分條款。
- 1.4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上下文有不同的要求，否則表示單數之詞語同時亦含複數之意思，反之亦然。表示其單一性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之意思。



- 1.5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之任何一方當事人均被視作包括其繼承人及容許的受讓人。
- 1.6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的條例，均被視作包括不時修訂、延展、重新制定的法例及其規則及規例。
- 1.7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的「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文件，除非另有規定，均視作包括對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文件的不時加以任何方式修訂、延展、代替、取代及/或補充的版本及就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文件不時進行修訂、延展、代替、取代及/或補充的文件。
- 1.8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我們」即指「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亦據此解釋；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及「您(們)」，即指不時於「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開立證券帳戶或使用證券服務的客戶及「您(們的)」亦據此解釋。

2. 服務

- 2.1 我們可絕對酌情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向您(們)提供我們認為合適的證券服務、電子交易服務及市場報價服務予您(們)。
- 2.2 證券服務、電子交易服務及市場報價服務將於我們絕對酌情權決定的營業時間內提供。
- 2.3 我們有權於任何時候部份或全部地撤回、取消或撤銷證券服務、電子交易服務或市場報價服務。

3. 指示及授權

- 3.1 您(們)同意及確認根據不時由您(們)提供予我們的帳戶指令、簽字式樣及簽署安排就證券帳戶及證券服務的所有事項發出指示。
- 3.2 我們可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或執行您(們)的指示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倘若我們拒絕接受指示，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儘速通知您(們)。但是，我們對是否能儘速通知您(們)不作任何保證。
- 3.3 我們被授權根據適用法律及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不時的場外交易市場的市場慣例進行交易。所有以此進行的交易都對您(們)具約束性。
- 3.4 我們有不受約束的權力可指示業務代理進行交易並接受業務代理的商業條款及通過其進行或結算交易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或場外交易市場關於有關交易的市場慣例。上述各項對您(們)均具約束性。

4. 交易規則

- 4.1 於進行交易時，我們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的要求或容許採取行動。我們有權按我們認為是否合適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以符合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的要求。上述的行動對您(們)均具約束力。
- 4.2 於進行交易時，我們會以代理人身分或當事人身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條款及細則行事。除非另有書面規定，我們將以您(們)代理人身分進行交易或為您(們)提供證券服務。於任何情況下，當我們以當事人身份行事時，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明確向您(們)作出披露。
- 4.3 您(們)明白及同意我們可使用電話錄音系統將我們與您(們)及授權簽字人員的對話交談錄音。您(們)聲明及保證每名授權簽字人員亦同意我們進行此等錄音。



5. 交收

- 5.1 您(們)須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令我們可以適時的方式根據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場外交易市場的要求進行交收及交付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適時繳付正確的款項及/或交付證券或其他資產予我們以便完成交收及交付程序。
- 5.2 倘若根據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貸記予您(們)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須予以沖銷，則我們有權將其予以沖銷。
- 5.3 您(們)所有於證券服務項下的交易均須通過由我們絕對酌情指定的帳戶進行結算。
- 5.4 以執行您(們)的指令或行使我們在本協議下或在任何證券帳戶下的權利為目的之情況下，我們可(在任何時候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及並無責任的情況下)將任何證券帳戶內或您(們)所結存的任何幣別的任何金額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匯率損失和兌換成本須由您(們)承擔。
- 5.5 為您(們)購買的證券將會交付給您(們)(或如您(們)所指示)，但須：-
- (i) 該等證券已全數付清代價；及
 - (ii) 該等證券並沒有受到任何留置權約束，及/或並非由我們或聯營公司持有作為抵押品。

6. 客戶證券及客戶款項

- 6.1 您(們)授權我們以代理人或您(們)之名義登記下存放在我們或我們代您(們)購入或取得並由我們保管之所有證券，或者將此等證券存放在我們或代理人的銀行內之指戶口或交託其他證監會認為可提供證券保管服務的機構保管。
- 6.2 您(們)必須自行承擔根據上述第 6.1 條分條款將任何證券交託由我們、任何代名人、銀行或機構持有所產生之風險。我們、代名人、銀行或機構均無責任替任何證券購買保險，購買保險之責任全屬您(們)。
- 6.3 倘若存放於我們但不是以您(們)名義登記之證券產生股息、分紅或利益，我們需要先計出代您(們)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然後將相同比例之利益撥歸證券帳戶(或者按協定付款給您(們))。
- 6.4 倘若我們蒙受任何跟存放於我們但不是以您(們)名義登記之證券有關的損失，我們需要先計出代您(們)所持證券佔此等證券總數或總額之比例，然後從證券帳戶扣減相同比例之損失(或者由您(們)按協定付款給我們)。
- 6.5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我們在未有獲得您(們)根據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所作出之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將您(們)的任何證券為任何目的而移轉，借出，抵押，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6.6 由您(們)持有的證券及由您(們)提供予我們的證券抵押品所獲取的對待及處理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該條例的條文之規定，因此不時代您(們)收取的有關證券將被存放在在認可財務機構、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處開立而為持有有關的證券目的而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或以您(們)或聯營公司的名稱登記。
- 6.7 客戶款項所獲取的對待及處理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該條例的條文之規定，因此不時代您(們)收取的有關款項將被存入在認可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處開立而為持有有關的客戶款項目的而在香港開立及維持的獨立帳戶。您(們)同意我們有權為其本



身的益處保留及毋須向您(們)交代任何代您(們)持有的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

6.8 我們將不會向您(們)交還您(們)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會向您(們)付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6.9 凡由我們代您(們)持有的證券並不是以您(們)的名義登記，則任何就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利益將會由我們代收，然後記入證券帳戶。我們亦可依照您(們)事先的具體指示，就該等證券而代您(們)行使表決權。

7. 授權簽字人員

7.1 您(們)須以書面通知我們及向我們提供授權簽字人員的詳細資料及簽字式樣連同附有其他由我們規定的所有資料。除非我們與您(們)另有書面協議，授權簽字人員被授權可根據帳戶指令、簽字式樣及簽署安排就證券帳戶及證券服務的所有事項發出指示，但下列事項除外：-

(i) 申請(a)開立新證券帳戶；或(b)取消現有證券帳戶；或(c)新證券服務；或(d)終止現有證券服務；

(ii) 更改授權簽字人員或簽署安排；及

(iii) 更改您(們)之通訊地址、聯絡號碼或帳戶持有人的其他個人資料(公司帳戶除外)。

7.2 除非我們與您(們)另有書面協議，任何授權簽字人員及/或簽字式樣及/或簽署安排的任何更改、增加或撤銷均不會被視作生效除非及直至我們已實際收到令我們滿意的關於上述更改、增加或撤銷事項的文件及/或書面授權及有合理的時間就上述各項作出處理。

7.3 除非我們與您(們)另有書面協議，任何有效的關於授權簽字人員及/或簽字式樣及/或簽署安排的更改、增加或撤銷均適用於所有證券帳戶或證券服務。

7.4 就證券帳戶的全權委託授權而言，只有授權簽字人員可擁有全權委託授權，而且授權簽字人員必須於行使全權委託授權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我們的要求。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不可獲您(們)委任為擁有全權委託授權的授權人。於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毋須為您(們)違反本條文而作出的全權委託授權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8. 免責

8.1 於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任何業務代理、交易對手或任何締約方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聘用的任何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損失或損害，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9. 違約事件

9.1 任何下列事件均會構成違約事件：-

(i) 您(們)未能繳付任何根據協議應付的款項；

(ii) 您(們)違反任何協議下的條款及細則；

(iii) 繼續履行協議下的條款及細則會變成非法或被任何監管機構指為非法；

(iv) 我們獲通知您(們)死亡或神智不清；



- (v) 您(們)無力清償債務或出現暫停償還到期債務；您(們)已被申請破產或清盤或有關的命令或決議已頒佈或通過；或您(們)被扣押資產；或法院就您(們)或其中一位或您(們)的重要資產委任接管人；
- (vi) 發生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第二部份的證券服務特別條文構成違約事件之情事；及
- (vii) 當我們根據合理的意見認為已經發生或持續發生危害我們利益的情況而需要採取行動以保障我們。

9.2 在違約事件發生後，我們有權(但非必要)，在未通知您(們)及不影響我們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及並無解除您(們)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執行以下全部或任何其中一項的權力：-

- (i) 即時結清證券帳戶及/或終止證券服務；
- (ii) 終止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iii)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執行之買賣指令或任何其他代您(們)作出的承諾；
- (iv) 終止我們與您(們)之間的任何或全部合約，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入證券或其他資產回補您(們)之空倉，或者在相關交易所出售證券或其他資產將您(們)之任何持倉變現；
- (v) 處置我們及/或聯營公司代您(們)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資產或財產，並將其所得款項以及任何結存現金用於償付對我們的所有尚未償還的欠款，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在轉讓或出售證券帳戶或證券服務項下全部或任何證券、資產或財產，及完善權益過程中所合理地衍生的全部成本、費用、法律費用及支出，如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等支出；
- (vi) 借入或購入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以應付代您(們)出售的任何證券或資產的交收；及
- (vii) 按照第11條條款結合、併合和抵銷您(們)之任何或全部帳戶。

9.3 一旦違約，我們有權(但非必要)將我們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將會按照以下的優先次序動用，而任何餘額將會支付給您(們)或按您(們)的指示予以支付：-

- (i) 支付我們為轉移或出售您(們)全部或部份的證券而恰當地所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法律費用及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經紀佣金；
- (ii) 支付在當時您(們)欠我們及聯營公司的到期或未償還總額的應累計利息；及
- (iii) 支付您(們)當時欠我們或聯營公司的所有到期款項及債項。

9.4 假如我們違責而導致您(們)遭受金錢損失，您(們)有權向根據該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索償，但須受到該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時制定的條款所規限。

10. 責任彌償、保證與陳述

10.1 您(們)向我們保證、陳述及承諾：-

- (i) 您(們)是以主事人的身份訂立協議，而並不是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交易或以代理人身份行事(除非我們已獲得知會並以書面形式明確地批准)。此外，就證券帳戶內的每宗交易而言，您(們)是最終負責發出證券帳戶項下每一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及您(們)是將會從每一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



人士(除非在開戶書或依據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已向我們披露任何其他人士)。再者,您(們)並非是最初負責發出該宗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並非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您(們)承諾及同意於發出該指示給予我們之前,您(們)會向我們披露該人士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與其他詳情。您(們)亦承諾及同意會於按我們絕對酌情指定的時限內,向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本條文項下的承諾及同意於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

- (ii) 在開戶書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和正確的;
 - (iii) 您(們)是證券帳戶項下的證券之實益擁有人,而該等證券是沒有任何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或產權負擔(因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 (iv) 您(們)有全面的權力及授權訂立協議和履行協議之下的義務及(僅適用於有限公司)您(們)已從公司股東及董事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已採取所有所需的行動以令您(們)得以訂立協議及履行您(們)於協議項下的義務;
 - (v) 協議及其履行及所載的義務不會及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違反您(們)的公司章程條文或附例(如適用)、或構成為您(們)受其約束的協議或安排所指的違反或失責事宜;
 - (vi) 除了根據協議條文,您(們)不會抵押、質押,或允許證券帳戶中的證券或款項設置任何抵押或質押,或就任何證券帳戶中的證券或款項授予一項選擇權或看來是授予選擇權;
 - (vii) 您(們)就協議需取得所有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已取得並完全有效。所有上述同意的全部條件亦已經遵守;
 - (viii) 協議下的義務對您(們)構成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並可按其條款付諸執行;
 - (ix) 您(們)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
 - (x) 您(們)須即時提供或設法提供予我們所需的相關資料及協助以便我們可履行及遵守協議下的義務;及
 - (xi) 當證券帳戶是客户帳戶時,您(們)設有可靠的制度去確認客戶的身分及有適當的制度及控制對將存放於已混合的戶口的款項再分配予背後的個別客戶。另外,您(們)對用於開立證券帳戶或存入證券帳戶的款項的來源有確切的了解。
- 10.2 於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因疏忽或失責而需對您(們)承擔的責任將不包括任何非直接、相關、懲罰性的損害、支出、損失或成本及利潤的賠償。
- 10.3 您(們)保證及承諾按我們的要求追認及確認任何我們合理地履行本條款及細則的責任或義務時合法地所作出的任何行為、契據、事項或作為。
- 10.4 於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您(們)保證及承諾全部及有效地彌償我們及我們的代理人及員工因我們行動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責任及支出。
- 10.5 如果您(們)是作為任何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信託的投資經理,而如果您(們)在任何交易的投資酌情權被凌駕,您(們)同意會於向我們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之前,通知我們有關事實及提供凌駕您(們)的投資酌情權的人士的身份及聯絡與其他詳情。您(們)亦承諾及同意會於按我們絕對酌情指定的時限內,向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本條文項下的承諾及同意於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



11. 留置權抵銷與併合

11.1 除我們根據法律有權享有的一般留置權、抵銷或相類似的權利外及於不影響上述各項的前提下，我們可以為其本身及作為聯營公司代理人，在毋須給予您(們)事前通知的情況下：-

- (i) 結合或併合您(們)在我們或聯營公司內開的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的全部或任何證券帳戶。我們可以將任何此等戶口內之全部或任何證券、資產、款項或其他財產抵銷或轉撥，用以解除您(們)對我們及/或任何聯營公司拖欠的債務，不論此等義務或責任是實有或或然、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及
- (ii) 倘若您(們)有任何款項到期而未付，保存所有或任何存放於或由我們及/或聯營公司以其他方式代您(們)或以您(們)名義持有的證券、資產、款項或任何其他財產，不論上述證券、資產、款項或其他財產是屬於保管或其他性質。同時，我們可將上述證券、資產、款項或其他財產或其任何部份以我們決定的價格及方式出售。為此，我們可聘用代理或經紀並可將所得款項於扣除我們所有費用及支出後，用以抵銷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欠款或拖欠。

11.2 我們可於任何時候毋須通知您(們)酌情將證券帳戶內或證券服務下的款項以合法途徑按記項當天由我們決定的兌換率兌換成任何貨幣以達到結合、合併或抵銷的目的。

12. 全額支付

12.1 所有由您(們)付予我們的款項必須以約定貨幣或我們指定的貨幣支付。該等款項不得扣除任何現時或將來之稅項、徵費、費用、收費或預扣。同時，並不得進行任何抵銷、反索償或扣減。

13. 收費與利息等

13.1 我們將會根據其不時決定及向您(們)知會的計算比率及基礎向您(們)收取佣金。您(們)必須負責應要求支付任何不論為何或以何種形式而在證券帳戶所產生的任何債項及負結餘，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收費、法定收費、稅項、徵費、交付收費等。我們可從證券帳戶提取現金或出售持有的證券以支付有關的到期費用。

13.2 您(們)同意按我們不時規定的利率，支付需付予我們的款項所衍生的利息。利息由款項到期支付日起計算直至實際付款日為止及根據我們現行的對有關幣值的實務按實際天數以 365 天為一年或 360 天為一年計算。

13.3 您(們)欠我們的債項將按照我們不時向您(們)知會的利率被徵收利息，或如果我們沒有作出上述的知會，您(們)的港元債項利息將會按照(i)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8% 或(i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2.5% 的年息率計算(以較高者為準)。如屬外幣債項，年息率將會是我們所報的資金成本加 10% (不論其是否有借入有關款項)。

13.4 在不影響我們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如證券帳戶沒有進行買賣活動有 6 個月或以上，我們可按由我們可訂明之有關的應繳收費率或金額及其他條款，收取帳戶維持月費，而有關費用將會自動從證券帳戶中扣除。

14. 結單及確認書

14.1 我們於交易執行後會(i)儘速以電話、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或(ii)於下一個營業日發送予您(們)交易確認書及帳戶結單通知您(們)有關的交易(視情況而定)。我們會向您(們)發出一份顯示當月交易摘要的月結單；但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如您(們)的帳戶是零結餘，或您(們)未有未平倉持倉，或您(們)的帳戶未有持有任何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任何保證，我們或會在此期間不予您(們)發出月結單(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者除



外)。

14.2 您(們)有責任小心審閱交易確認書，帳戶結單及月結單，並於我們發出上述文件的 7 日或我們絕對酌情指定的期限內將該等文件內的錯誤、失誤或異常項目以書面通知我們。如果您(們)未有於上述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則交易確認書、帳戶結單及月結單的內容均被視作正確無誤及具終局性並對您(們)具約束力。

14.3 儘管上述第 14.1 條分條款的規定，您(們)就下列事項享有提出追索的權利：-

- (i) 由於任何第三者偽冒或詐騙而引致的未經授權的交易，而我們對該等交易未能採取合理謹慎及合理技巧加以識破；
- (ii) 由於我們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偽冒或詐騙而引致的未經授權的交易；及
- (iii) 由於我們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其他未經授權的交易。

15. 不可推翻的證據

15.1 除非存在明顯的差異，由我們保存有關於任何證券帳戶及/或證券服務的帳冊、紀錄及筆記(包括但不限於，錄音帶、由我們員工或代理與您(們)交往期間書寫的資料)將會於所有作為或不作為中，成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16. 聯名及合夥帳戶

16.1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本第 16 條條款將適用於證券帳戶持有人或證券服務使用者多於一個人的情況，例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信託人或遺產代理人或服務使用者。

16.2 當證券帳戶或證券服務使用者多於一個人時，所有證券帳戶持有人或證券服務使用者均須共同及分別地承擔協議項下的所有或任何義務或責任。

16.3 除非我們與您(們)另有書面協議：-

- (i) 每一個聯名證券帳戶持有人或證券服務使用者均有全面及完全的權力在毋須通知其他聯名證券帳戶持有人或證券服務使用者的情況下與我們進行業務；
- (ii) 任何一個聯名證券帳戶持有人或證券服務使用者均可有效地及最終地解除我們的義務或責任；及
- (iii) 任何我們給予聯名證券帳戶其中一名持有人或其中一名證券服務使用者的通知或通訊均會被視作送達予全部聯名證券帳戶持有人或證券服務使用者。

16.4 當任何一位證券帳戶持有人或證券服務使用者身故，協議不會因而終止，並保持有效及對其他在世的聯名證券帳戶持有人或證券服務使用者仍有約束力。並且，證券帳戶及證券服務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按照生存者取得權的規則施行，並歸賦於證券帳戶或證券服務的生存者。

16.5 儘管上述條文，我們保留下列權利：-

- (i) 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向所有或多於一位的聯名證券帳戶持有人或證券服務使用者尋求共同指示；及
- (ii) 倘若我們收到其中一名聯名證券帳戶持有人或證券服務使用者的指令與其他指示有衝突及不一致，我們有權通知一個或多個聯名證券帳戶持有人或證券服務使用者此等衝突及不一致及/或不執行有關指示直至我們收到認為恰當的進一步指示



為止。

16.6 倘若您(們)是合夥企業，下列條文將會適用：-

- (i) 除非我們另行同意，您(們)的合夥協議(如有)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約束力(不論我們是否知悉該合夥協議)，而您(們)的合夥企業使用證券服務將受本條款及細則規管；
- (ii) 所有合夥人將共同及分別地承擔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 (iii) 即使合夥人的組成有任何變動，其餘合夥人仍可繼續處理證券帳戶或使用證券服務，直至我們收到實際的變更通知為止；及
- (iv) 除非我們另行同意，您(們)於組織變更時，將即時向我們提供新的帳戶指令及開立新帳戶。

17. 個人資料及保密

17.1 我們根據我們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來收集及使用您(們)的個人資料及您(們)確認已收到一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副本，且同意受其約束。

17.2 我們應對涉及證券帳戶及/或證券服務的資料予以保密，但我們有權在未經您(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應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合法要求將任何該等資料提供予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又或可不時提供給我們的分行、聯營公司及/或業務代理以便其向您(們)提供服務。

18. 利益衝突與披露

18.1 我們及/或聯營公司與您(們)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在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安排或責任上的衝突(下稱「**重大利益**」)。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根據適用法律令您(們)於該等交易中得到公平的對待。

18.2 儘管存在重大利益，我們有權在受適用法律規管的前提下為您(們)就交易提供意見或提議或進行交易，又或以您(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事或提供證券服務，而我們無責任向您(們)披露由上述服務而產生的利益。

18.3 在受適用法律規管的前提下，(我們除須向您(們)通知所收取的有關收費或佣金外)無責任向您(們)解釋或披露我們在為交易提供服務上收取的任何利益、佣金或報酬(不論從您(們)身上或因重大利益或其他方面獲得)。

19. 催收帳

19.1 我們有絕對權利聘用催收代理人以催收您(們)在協議下到期未付的任何款項。您(們)同意並確認已被忠告，於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您(們)須以全額賠償基準彌償我們在聘用催收代理人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收費及支出。

20. 不可抗力

20.1 我們同意竭盡所能地以適時的方式履行我們的義務，但倘若我們由於超越我們合理控制範疇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系統或電腦故障、市場失效、暫停、故障或關閉、或任何法律或政府或其他監管要求的實施或改變(包括釋義的更改)而不能或需延遲履行責任，則我們毋須對此承擔責任。我們亦毋須對您(們)因上述原因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21. 寬免



21.1 我們不行使或執行或遲延行使或執行協議下的任何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不應視為放棄有關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單一地或部份地行使或執行不應視為放棄有關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單一地或部份地行使或執行有關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應不排除進一步行使或執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行使或執行任何其他有關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協議賦予我們的權利、補救方法、權力和特權是累加的，將不會取代法律或我們持有的其他文件所賦予我們的權利、補救方法、權力或特權。

22. 繼承及轉讓

22.1 協議對其當事人及其承繼人及其容許的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有關繼承人及容許的受讓人均享有本協議項下的權益。

22.2 除非我們另行同意，您(們)不可轉讓任何協議下的權利、權益、權力、義務或責任。

22.3 我們可以隨時轉讓協議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或利益，而受讓人應有與我們相同的權利或利益，猶如受讓人是協議的當事人一樣。您(們)通過本 22.3 條分條款放棄及寬免質疑此等轉讓的有效性的權利。

23. 條款的獨立性

23.1 倘若協議的某些條文於任何時候被禁止或被法庭裁定不合法、無效或在法律上不能執行，此等條文將被視作從協議中分割出去及變得無效，但不會因此而修改了協議的其他條文，而協議的其他情況、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均不受影響。

23.2 協議的權利、權力、補救及特權屬累積性的，並沒有排除任何因法律所訂明的權利、權力、補救及特權。

23.3 協議的每項條文是各別和獨立於其他條文，而如果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文是或變成無效或未能執行，本協議餘下的條文的效力、合法性及執行性將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或減損。

24. 修訂

24.1 您(們)同意及接受，在受適用法律規管的前提下，我們可於任何時候通過張貼有關書面通知於我們營業地點的顯眼處或其他我們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單方面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25. 通知

25.1 我們就任何根據協議由我們發出的通知或付款要求可以以郵遞、專人送遞、電報、電傳、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如以郵遞方式發出，則於投寄後第二個營業日已視作有效地送達(儘管其後該郵件由於未能送達而被退回)；如以專人送遞、電報、電傳、電郵或圖文傳真方式發出予您(們)，其法律代表或遺產代理人於我們記錄所載及最後所知的地址，則在該專人送遞、電報、電傳、電郵或圖文傳真派發或發出當日已視為有效地送達。

25.2 您(們)或您(們)的法律代表或遺產發出或提出的通知可採用郵遞、專人送遞、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將其送達至我們的註冊地址或您(們)或上述人士最後獲知我們的地址。除非及直至我們實際上收到該郵遞、專人送遞、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否則不應被視為有效送達。

25.3 就任何由您(們)作出的通訊或通知，您(們)必須個人承擔有關風險，及只當我們實際收到有關通知後方能生效。



26. 合適性

26.1 假如我們向您(們)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我們經考慮您(們)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您(們)的。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您(們)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您(們)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26.2 上述第 26.1 條款為目的，「金融產品」指任何該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27. 彌償

27.1 您(們)須對我們彌償，我(們)因您(們)未能履行您(們)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責任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請求、行動、程序、費用及開支。

28. 時間要素

28.1 就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文而言，時間為協議的要素。

29. 提供及變更資料

29.1 您(們)確認及承認，您(們)提供予我們的資料為真實、全面、準確及最新的。您(們)同意於任何主管當局不時作出適當要求時，您(們)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29.2 您(們)及我們承諾，倘若根據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將通知對方。特別是，您(們)及我們同意：-

- (i) 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通知您(們)涉及我們的任何變動；及
- (ii) 您(們)將通知我們有關姓名、地址、詳細資料、稅務身份及其他資料之任何變動，並按我們合理之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30. 貨幣風險

30.1 對於證券帳戶或證券服務項下的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您(們)同意及確認由於匯率的波動，此等交易有可能導致盈虧，該等盈虧須概由您(們)承擔。

31. 稅務身份

31.1 您(們)謹此核證您(們)並非美國人士，亦並非需繳交美國稅項的人士。特別是但不限於，您(們)亦非一所根據美國或其州份或其政治分支(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美國州份)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可課稅法團或合夥公司。您(們)謹此同意我們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以下統稱「國泰集團」)於必要時分享您(們)的資料及訊息予本地及海外監管、稅務或其他主管當局以確立您(們)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當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或稅局要求時，您(們)確認及同意，國泰集團被授權可應本地及海外監管、稅務或其他主管當局的不時要求，並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 法案，從您(們)證券帳戶中預扣款項。如稅務身份有任何變動，您(們)謹此承諾即時以書面告知國泰集團。

32. 爭議

32.1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中英兩種語文版本之間的釋義或涵意有不一致，您(們)和我們均同意以英文版本為準。

33.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33.1 協議各方面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協議各方當事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所管轄，但我們有權在我們選擇的其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協議。
- 33.2 如果您(們)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或註冊的人士或公司，您(們)必須立刻於我們提出要求時，委任一名於香港的人士或代理人作為您(們)的法律文件接收人，以收取任何涉及您(們)的法律訴訟的有關通知及通訊，而您(們)亦同意就在香港法院進行的法律訴訟而言，任何對法律文件接收人的法律文件送達，即構成對您(們)的法律文件的妥善送達。



第二部份 證券服務特別條文

本特別條文須與證券服務一般條文一併閱讀。倘若該等條文與本特別條文存在差異，則以本特別條文為準。

1. 證券買賣服務

- 1.1 除非我們與您(們)另有書面協議或我們已代您(們)持有足夠現金或處於可交付狀態的證券，您(們)須於適用法律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市場慣例或場外交易市場的市場慣例之規定的時間內繳付予我們已結算款項或交付予我們處於可交付狀態的證券以便就交易進行交收。
- 1.2 於有關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收市之前，倘若我們仍然未能執行您(們)發出予我們的即日證券買賣指令，則此等即日買賣指令會被視作已經被自動取消。
- 1.3 無論買賣指令是部份或全部地不能進行，我們都不須即時通知您(們)。任何一項未能全部地執行的買賣指令均有可能被部份地執行。
- 1.4 您(們)承認，由於進行交易的交易所的買賣慣例，不是時常可以按「最佳」或「市場」報價執行買賣指令。您(們)同意，凡我們按您(們)指示執行的交易，您(們)在任何情況下均受該交易的約束。
- 1.5 我們可絕對酌情將您(們)及我們本身及其他客戶的買賣指令合併。於合併該等指令時，我們須合理地相信將買賣指令合併對您(們)是有利的，例如：可更好地執行買賣指令或因其成為大額交易的一部份而減低交易成本。我們在受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規管的前提下，會按照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將購入的證券分配予您(們)及其他客戶。
- 1.6 在受適用法律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市場慣例或場外交易市場的市場慣例規管之前提下，我們在恰當地考慮過收到的買賣指令的次序之後，可絕對酌情決定執行客戶買賣指令的優先次序。您(們)不得向我們就執行買賣指令方面要求享有高於另一客戶的優先次序。
- 1.7 對於因為通訊設施的損壞或失靈或因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失誤而導致買賣盤的傳送出現延誤或失敗，我們將毋須承擔責任。
- 1.8 一旦指令發出，取消或修改已發出指令的指示不會被接納，除非已發出的指令仍未被執行。
- 1.9 市價指令可能會因為市況波動而導致以不利的價格被執行。此外，由於市價指令會即時被執行，因此通常很難予以取消。
- 1.10 除非您(們)另有指示，否則您(們)的指令會在您(們)落盤當日整日有效。一直有效的指令將持續有效以待執行，直至被您(們)取消則除外。該指令可在取消之前的任何時間被執行，而您(們)同意就已執行的指令(不論是全部或部份地執行)承擔一切責任。

2. 新上市申請

- 2.1 您(們)須遵守所有規管新上市及/或新發行的證券及其申請及在該新上市及/或新發行的證券的招募書及/或發售文件以及申請表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中已載列的條款及細則。您(們)並且同意在您(們)與我們進行的任何有關交易中均受上述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 2.2 您(們)承認並理解，關於新上市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均會不時作出變更。您(們)承諾，會根據上述法律和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向我們提供必要的資料，採取必要的額外行動，作出必要的額外陳述、保證和承諾。



- 2.3 倘若您(們)要求我們代您(們)申請新上市證券，您(們)向我們陳述、保證及同意：-
- (i) (倘若有關申請是代表證券帳戶提出)您(們)絕不再為證券帳戶提出申請，或由任何以您(們)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士，或其他任何人士為證券帳戶提出申請；
 - (ii) (倘若您(們)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其他人士之帳戶提出申請)您(們)絕不再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該人士或其帳戶提出申請，而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以該人士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人士亦不可再提出申請；
 - (iii) 該項申請項下之申請人可全權提出申請及持有所申請之證券，且不會由於或因為提出申請或取得該等申請之批准而產生或導致違反世界任何地方之法律、規例或其他規定；及
 - (iv) 我們有權(但非必要)代表您(們)簽署申請。
- 2.4 您(們)承認及確認，凡屬於除證券買賣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且受您(們)控制的非上市公司所提出的申請應被視作是為您(們)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
- 2.5 您(們)同意及承認，我們會依賴上述之陳述及/或保證為您(們)提出申請，而發行證券的公司亦會依賴該等陳述及保證，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分配股份。

3. 基金買賣服務

- 3.1 您(們)同意委任我們為您(們)的代理人以執行您(們)的指示或指令持有、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或不時執行您(們)擬就或須就基金發出的而我們同意處理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指令所有上述各項均須受本條款及細則的規限，包括我們代您(們)發出指示或指令以認購、買入、轉換及贖回單位，以及將有關文件轉交及款項撥轉或轉給適當的基金代理人。為此，我們可委任及使用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執行本條款及細則項下的職責。
- 3.2 您(們)同意及授權我們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持有所認購或轉撥給您(們)的任何單位，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安排託管該等單位。
- 3.3 您(們)授權我們根據您(們)指示轉換、轉移、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或我們代名人代您(們)持有的任何單位。我們獲您(們)授權向有關基金代理人轉達您(們)的指示，以轉換、轉移、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您(們)持有的任何單位，以及代您(們)簽署一切必需或有關的文件或契約。
- 3.4 如您(們)擬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任何單位，或查詢及修改您(們)持有單位的任何詳細資料，您(們)同意我們可根據您(們)指示，作出必要的安排以進行該等事項(包括安排由證券帳戶轉撥資金)以及從證券帳戶支付任何有關支出、佣金、費用及任何其他開支，以及/或將贖回或轉移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有關支出、佣金、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存入證券帳戶內。
- 3.5 您(們)同意及確認有關執行您(們)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指示的通知單或確認書，有關基金代理人將發給我們或我們代名人。我們可絕對酌情決定自行發出或促使代名人另行發出結單給您(們)。
- 3.6 您(們)發給我們的指示或指令必須清楚和清晰，一切事務處理、交易及指示，必須按照我們與有關基金的基金代理人就認購、買入、轉換、轉移及贖回單位及其他附帶事項所訂定的規範程序進行，包括但不只限於該基金所適用的交易日及交易期限(下稱「程序」)。除非我們與您(們)另有書面協議，我們毋須按照口頭指示行事或對之作回應。您(們)以書面發出認購、買入、轉換、轉移或贖回單位指示須為全面及須按我們指定的方式。您(們)須確保申請書或指示中所載資料在各方面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我們毋須



查核該等資料是否詳盡準確。如您(們)於填寫申請書或書面指令時出現含糊、錯漏或缺失等情況而導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3.7 我們須待收到下述各項，方接受認購、買入、轉撥、轉移或贖回單位的指示：(i)已妥為簽署由我們或有關基金指定的申請書或書面指示(視情況而定)；(ii)如屬認購或買入，須待收到可即時運用及已結算款項及(iii)任何其他由我們絕對酌情規定的其他各項資料或文件。
- 3.8 我們毋須必須接受您(們)的任何指示或指令，而拒絕接受指示或指令亦毋須申述理由。然而，我們一經接受您(們)發出的指示，則未得我們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地更改、修改、撤銷或撤回指示或指令。您(們)同意我們毋須執行任何指示以撤銷、撤回、更改或修改先前發給我們的指示。如先前的指示已完成執行，或我們認為沒有充足時間或不能執行指示以撤銷、更改或修改先前的指示，我們毋須對您(們)因此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3.9 您(們)明白及同意，您(們)發給我們的指示，可能無法執行，您(們)同意因此招致的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您(們)自行承擔。您(們)又同意，因執行您(們)指示的方式或選擇的時間所招致的損失，我們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3.10 單位的實際交易買賣價，是由基金根據最新的設立文件及招股文件及程序而訂定。我們在任何時候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並且對我們不構成任何約束力。
- 3.11 倘若我們或我們代人名義持有的不附帶以任何人包括我們為受益人的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的任何單位數目或數額不足，我們可全權酌情完全或部份拒絕接受贖回該等單位的指示。

4. 保證金帳戶

- 4.1 保證金融資是根據協議載列及其他所有由我們決定的條款通過保證金帳戶提供予您(們)。
- 4.2 您(們)同意依照我們的要求維持保證金，並在我們有付款或提供進一步我們接受的抵押品時，要求時及在規定的時間內(通常於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他我們不時按我們絕對酌情指定的時間內，支付追加及/或追補保證金或抵押品。
- 4.3 當您(們)未能於我們要求時支付保證金、追加及/或追補保證金或抵押品時，我們有權(但非必要)結清部份或全部您(們)的持倉及/或將其視作違約事件。但是，我們無義務結清任何交易或對根據您(們)指示開立的或產生的持倉採取任何行動。特別是，您(們)未能按照付款要求支付保證金、追加及/或追補保證金並不促使我們必須結清此等交易。您(們)同意及確認，如果您(們)未能於我們要求時支付保證金、追加及/或追補保證金或抵押品，將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第一部份證券服務一般條文的第9.1(vi)條分條款述及之違約事件。
- 4.4 您(們)根據協議須向我們繳付的所有保證金及其他款項，必須以已結算款項支付及存入我們不時指定的帳戶。如您(們)因稅務或其他要求須扣減或預扣款項，您(們)有責任向我們繳付令我們收取淨額等同於全數的款項，猶如未有扣減或預扣一樣。
- 4.5 您(們)根據協議須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款項，可於您(們)的任何資產中扣除，但須以書面通知您(們)。我們有權出售、變現或處置資產(包括任何保證金、已押記及保管的資產)及用變現所得的款項償還該等欠款並對資產擁有追索權。
- 4.6 我們可絕對酌情不時地更改保證金要求。您(們)將獲得我們提供按所持擔保品市值的某一百分比作為額度的保證金融資。該百分比由我們不時酌情決定。過往的保證金要求不可視為不變之先例，而經更改的保證金要求一旦被確定，將適用於現有持倉以及受該更改所影響的合約下的新的持倉。



- 4.7 為保證您(們)履行協議的義務，您(們)以第一法定押記形式將下列各項以持續抵押方式押記予我們：-
- (i) 所有您(們)就不時貸記證券帳戶的證券、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所擁有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i) 所有當時存放於我們或由我們持有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或其證書或所有權證明文件；
 - (iii) 您(們)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您(們)的所有現金交付、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權利；
 - (iv) 所有由我們代您(們)持有的款項、所有不時存放該等款項的戶口的權益及您(們)所有關於該等款項或戶口的信託項下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
 - (v) 所有及任何本條文載列的資產的或由該等資產衍生的產權及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託管人、銀行或其他人士的權利。
- 4.8 協議項下所訂立的押記是一項持續抵押及延續到保證金帳戶項下的所有義務的最終的結餘，不論有任何中期還款或全部或部份解除。擔保品亦是獨立及附加於其他由我們不時就協議下的義務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以外。擔保品亦不受任何其他存放於我們或由我們持有的抵押、押品、擔保或彌償的影響而受損害或失效，並且仍持續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我們解除為止。此外，有關保證金融資文件內任何條款或任何提供予我們的其他抵押、彌償或擔保如有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有失缺，或者任何提供予我們的抵押、彌償或擔保超越權限，並非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未獲正式授權、未有妥為簽署或交付或存在其他促使其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有缺失的原因，抵押品都不會受損害或變得無效。
- 4.9 受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規管的前提及在不損害協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我們獲授權為以下目的處置您(們)已押記予我們的證券。同時，我們可絕對酌情決定處置那一種證券：-
- (i) 履行您(們)維持保證金水平的義務；或
 - (ii) 履行您(們)償還或解除由我們所提供的保證金融資的法律責任；或
 - (iii) 履行您(們)就某交易進行交收的責任，而您(們)已就該責任提供擔保品；或
 - (iv) 履行您(們)證券交易而對我們負有的責任，而該責任是指在我們已將屬於擔保品的所有其他資產處置後仍未履行的法律責任。

5. 託管服務

- 5.1 我們被您(們)委任(惟我們非必要接受委託)為您(們)的託管人從而為您(們)提供證券託管服務。於委託生效後，您(們)同意在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前，不會將證券抵押、押記、出售、授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5.2 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市場慣例安排將證券以您(們)或我們名義進行登記或以託管方式存放。另外，我們將酌情決定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保管人處保管，或以中央結算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重新發行。
- 5.3 我們會在獲得知會及您(們)有權收取的前提下，代您(們)收取股息、利息、付款或其他收益，並於扣除稅款及徵費後盡快將其匯交予您(們)或貸記證券帳戶。



- 5.4 除非我們與您(們)另有書面協議，我們毋須出席證券持有人的會議或行使任何權利。
- 5.5 提取或轉讓證券的指示將受到我們所指定的通知、數量限制、繳款及程序的規管。我們可能需要向出售人或託管人提取證券或按照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完成轉讓證券予您(們)，另外，由我們指定收取證書或文件的地方。
- 5.6 我們不會對根據本第5條條款由我們代您(們)持有及保管的證券有關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6. 投資顧問服務

- 6.1 就下述各項，您(們)可委任我們為投資顧問：-
- (i)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由您(們)所指定及獲我們接受及不時交付或存放於證券帳戶的一切證券；
 - (ii) 由您(們)指明及獲我們接受為提供顧問服務所不時存入證券帳戶的一切款項；及
 - (iii) 由證券帳戶或其他戶口所持有的證券產生的一切款項(下稱「投資組合」)。
- 6.2 您(們)陳述及承認，我們可以：-
- (i) 在非全權委託基礎上，以及在遵從您(們)指示的情況下，以您(們)代理人名義代表您(們)及以您(們)名義行事，把投資組合中的款項進行投資，買入及認購證券，以及交換、出售及處置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及
 - (ii) 提供我們與您(們)不時協定的其他服務。
- 6.3 我們於接受您(們)委任後可不時應您(們)要求或主動向您(們)提供市場訊息、市場觀點、調研產品、投資意念、對特定投資項目及風險管理機會的意見、或投資建議(以下統稱為「投資資訊」)，您(們)可自行判斷全部或部份接納或不接納。我們提供任何投資資訊給您(們)時，須考慮您(們)的財務狀況、投資的目標、投資經驗及限制。
- 6.4 在不影響及獨立於所有前述的所有陳述及確認的前提下，且於適用法律容許範圍內，您(們)向我們陳述、保證及承諾您(們)現在或將來：-
- (i) 能夠就指示我們執行的該等交易的重大條款、細則及風險作出決定；及
 - (ii) 有財務資源承受因進行交易或買賣證券所引致的虧損風險。
- 6.5 您(們)陳述及確認(此等陳述及確認將被視作於根據協議而進行的交易的當天由您(們)重新作出)：-
- (i) 投資組合並非由我們管理或監督，您(們)須承擔管理及監督投資組合的全部責任，另有約定者除外；
 - (ii) 我們無責任更新或重估已提供給您(們)的任何投資資訊。在投資資訊提供給您(們)後才發生的事件，可能影響投資資訊的準確、正確及適合性。我們並不保證該等證券的走勢會與投資資訊相符；及
 - (iii) 您(們)指示我們進行的交易，可能出現列載於風險披露聲明中的任何一項或全部風險。
- 6.6 如我們就任何特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性產品，向您(們)提供投資意見或其他服



務，我們將應您(們)要求，向您(們)提供有關該等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機構發佈的產品規格、描述及招股書或招募書或組成文件。我們對從第三者(包括任何結構性產品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處獲得或發放並提供給您(們)的任何資訊，不論是產品規格、描述、招募書、發售或組成文件或其他的資訊的準確性及正確性不作任何保證。

6.7 我們對協議下由我們提供的推介及/或意見或投資組合的表現或利潤不作任何保證。

6.8 我們於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毋須對後述各項承擔責任：失去令投資組合增值的機會、投資組合減值、在事實或判斷上有錯誤或法律錯誤；投資組合出現投資虧損；或在執行協議上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

7. 結構性產品交易

7.1 在不影響及獨立於所有前述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的前提下，且於適用法律容許範圍內，您(們)向我們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此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將被視作於根據協議而進行的交易的當天由您(們)重新作出)您(們)：

- (i) 能夠就您(們)不時承作的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條款、細則及風險作出決定；及
- (ii) 有財務資源足以承受因進行結構性產品交易所引致的投資虧損及風險。

7.2 我們會向您(們)提供產品說明書或資料概要，載明有關結構性產品的描述、規格、特性、詳細資料及其他有關細節或其風險(下稱「**結構性產品資料概要**」)。您(們)同意、承認及確認，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我們毋須對從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處獲得或發放並提供予您(們)的結構性產品的規格、描述、招募書、發售或組成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準確性及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7.3 為免生疑問，您(們)謹此同意及聲明將會及被視作於進行結構性產品交易前已細閱有關的結構性產品資料概要，同時充分明白結構性產品的描述、規格、特性、詳細資料及其他有關細節以及涉及的風險。

7.4 您(們)確認及同意，您(們)如認為有需要，會就結構性產品交易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受限於適用法律及除非我們同意，我們將不會為您(們)就結構性產品提供任何的專業意見，而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所有風險由您(們)自行承擔。

7.5 您(們)同意在您(們)發出指示執行結構性產品交易時，須竭盡所能確保證券帳戶或指定帳戶中有足夠的已結算款項支付交易價值。我們有權(但非必要)在毋須再行通知您(們)的情況下，按您(們)的指示進行或執行該項結構性產品交易，儘管在您(們)發出指示時，證券帳戶的已結算款項不足以支付交易價值。在此情況下，您(們)在發出有關指示後應盡快將足夠的款項存入證券帳戶或由我們指定的其他戶口以支付交易價值。

7.6 我們將會向您(們)發出載列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詳盡細節或詳細資料的書面確認書(下稱「**交易確認書**」)，以確認結構性產品交易的協定條款。交易確認書載有足夠的詳細資料或其他細節以確定有關的結構性產品交易。結構性產品資料概要及交易確認書將構成協議就有關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補充及組成部份。就特定的結構性產品交易而言，如交易確認書的條文與其他證明有關交易條款及細則的文件存在差異，以結構性產品資料概要及交易確認書的條文為準。

7.7 您(們)有責任小心審閱所有載列於交易確認書的資料及資訊。在我們發出產品確認書3日或由我們不時酌情指定的期限內簽署交易確認書副本並將之送回我們以確認有關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準確性。倘若我們在3日或由我們酌情指定的期限內未收到您(們)簽回交易確認書或就交易確認書內的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條款或細則提出異議，則您(們)將視為確認及接受交易確認書內所有資料及資訊的準確性。同時，您(們)此後不容否認交易確認書或其任何部份的準確性。



- 7.8 您(們)明白及確認，結構性產品交易須於交收日(下稱「交收日」)，根據結構性產品資料概要及交易確認書的條款及細則，以現金或相關資產交收。
- 7.9 就任何到期的結構性產品交易，除非於交收日就結構性產品交易採取適當的贖回行動，否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除非我們同意，您(們)有全責了解您(們)在結構性產品交易中的權利及交易條款，以及就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採取適當行動；
 - (ii) 如您(們)未能在交收日前至少 3 個營業日或由我們酌情指定的期限內發指示給我們：-
 - (a) 如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並非強制性的，則視您(們)已不可撤銷地放棄與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有關的一切權利及應佔權益；及我們有權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或以他方式處置該結構性產品交易；或
 - (b) 如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是強制性的，我們可全權酌情出售或轉讓證券帳戶中任何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或所有款項、資產、財產或其他存放於或由我們及/或聯營公司代您(們)持有的上述各項，以履行您(們)的交收責任。如我們因轉讓或出售證券、資產或財產及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您(們)未有履行交收責任，以致招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我們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您(們)須對我們作出全數彌償；及
 - (iii) 如您(們)在交收日前至少 3 個營業日或由我們酌情指定的期限內，指示我們就結構性產品交易的贖回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毋須執行指示，除非我們在您(們)發出指示時，收到足夠的已結算款項或以適當方式存在的相關資產(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上述第 7.9 (ii) 條分條款的規定將適用，猶如您(們)未有及時發指示予我們一樣。
- 7.10 如結構性產品交易規定以現金或相關資產進行交收，則於交收日進行交收時，您(們)向我們陳述、保證及承諾：-
- (i) 如該結構性產品交易規定在交收日以現金進行交收，您(們)須在交收日前，向我們提供足夠的已結算款項，令我們得以代您(們)完全履行交收責任。如交收日已屆，但您(們)未有履行交收責任，我們獲授權轉讓或出售證券帳戶中任何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或所有款項、資產、財產或其他存放於或由我們及/或聯營公司代您(們)持有的上述各項，以履行您(們)的交收責任。如我們因出售證券；或因與此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情；或因您(們)未有履行交收責任，以致蒙受或承受任何損失、損害、利息、行動、要求、申索、法律程序等及所有我們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您(們)須對我們作出全數彌償；及/或
 - (ii) 如結構性產品交易規定以交付相關資產的形式進行交收，您(們)須在交收日前，向我們交付指定數量的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我們同意的方式進行交收。如您(們)未有在交收日或之前履行交收責任，我們獲授權代您(們)買入必需的資產以履行您(們)的交收責任。我們獲授權自您(們)交付我們及/或聯營公司或存放於我們及/或聯營公司的資產或財產中，撥用、提取及/或應用有關數量的適當資產或財產，以就結構性產品交易進行交收。
- 7.11 在不影響上文規定的情況下，除非我們與您(們)另有協議，我們毋須不時通知您(們)交收日將屆，或代您(們)採取任何行動。
- 7.12 於交收日，我們有權自證券帳戶或其他指定帳戶中支取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整筆應付款



項，包括但不限於，買入價、一切收費、費用、佣金、印花稅、稅項、徵費及其他所有合理招致的支出。

- 7.13 結構性產品交易在扣除一切經紀佣金、佣金、費用、印花稅、收費及其他合理的支出後的所得淨款項，應首先用於償還(不論全部或部份)在協議下結欠我們的一切債項，如有餘款，則存入證券帳戶或其他戶口。
- 7.14 您(們)同意，不論您(們)的證券帳戶有多少已結算款項，您(們)仍須對我們根據您(們)的指示執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交易所產生的一切交收及其他承擔責任。此外，您(們)同意倘若我們按照我們合理的意見認為您(們)會是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履行您(們)對結構性產品交易的交收或其他責任，我們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隨時結清我們代您(們)執行的任何或一切結構性產品交易合約，在聯交所、其他有關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買入相關資產以扎平短倉，或在聯交所、其他有關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賣出結構性產品以扎平長倉，或就有關結構性產品交易採取我們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7.15 (如適用)您(們)同意於根據結構性產品交易的條款及細則的指定時限內，以約定的形式及方式支付或提供保證金款項或抵押品。您(們)同意及確認，如果您(們)未能於我們要求時支付保證金款項或抵押品，將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第一部份證券服務一般條文的第9.1(vi)條分條款述及之違約事件。

8. 台灣證券交易

- 8.1 倘若我們被指示為您(們)進行台灣證券交易，您(們)同意您(們)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台灣證券交易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稱「台灣適用法律」)，且台灣適用法律將對您(們)具絕對約束力。此外，您(們)確認，您(們)對台灣適用法律有足夠認知及完全瞭解。特別是，您(們)於稅務及所有其他台灣證券的法規處理上已尋求專業意見。
- 8.2 您(們)知悉及確認，所有您(們)運用以投資於台灣證券及/或於台灣市場購買之金融產品的資金均不得全部或部份地來自台灣或中國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論直接或間接地)。
- 8.3 您(們)同意支付台灣適用法律規定關於台灣證券交易之所有稅項、費用、收費、徵費或稅款。
- 8.4 我們被授權根據台灣適用法律規定的時限交收台灣證券交易。以交收為目的，我們有權以我們的現行匯率，兌換證券帳戶項下的款項為台灣幣。兌換招致的損失由您(們)承擔。
- 8.5 我們有權以我們的現行匯率，兌換您(們)於證券帳戶項下所持有的台灣幣為美元或港幣，且將已兌換的款額匯入我們於香港開立的客戶帳戶，且據此為您(們)持有該款額。您(們)需承擔兌換所招致的損失。

9. 電子交易服務

- 9.1 我們將根據不時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向您(們)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本條款及細則經適當變通後將適用於所有通過電子交易服務進行的交易。
- 9.2 您(們)承諾及同意將對與電子交易服務有關的輸入身份記認及密碼或保安裝置加以保密。您(們)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與任何人士共用輸入身份記認及密碼。您(們)須時刻將保安裝置存放在其他人士不能獲取的地方。
- 9.3 您(們)承認並同意對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所有指示自行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承認電子交易服務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均屬我們專有。您(們)承諾和保證不會和不會



嘗試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修改、破解編程、以反向編程破解、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電子交易服務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的任何部分。您(們)亦不會嘗試在未獲授權及/或是非法的情況下使用上述任何部分服務。倘若您(們)在任何時間違反上述承諾和保證，您(們)同意我們有權不經通知即時終止您(們)的任何和所有證券帳戶，您(們)亦承認我們可就此對其採取法律行動。您(們)承諾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本條文所載列的任何上述行動時，會即時通知我們。

- 9.4 當您(們)在線上開立證券帳戶時，除需於線上填妥所需文件外，您(們)同意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提交填妥並簽署的關於帳戶的開戶書、帳戶指令及我們不時指定的其他文件。
- 9.5 除非及直至您(們)已確實收到我們以電子或書面形式發出的信息，表示收到您(們)的指示或確認已執行您(們)的電子指示，否則我們不應被視為已收到您(們)的電子指示或已執行您(們)的電子指示。
- 9.6 您(們)承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的一項條件，倘若發生下述事項，您(們)會即時通知我們：-
- (i) 您(們)已經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或對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書面形式、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
 - (ii) 您(們)收到一項並非由您(們)發出的指示的確認(不論是以書面形式、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或確認有誤差或不正常；
 - (iii) 您(們)獲悉任何人士正在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9.3 條分條款所載列的任何行動；
 - (iv) 您(們)獲悉有未獲授權及/或非法使用您(們)交易密碼的情況；或
 - (v) 您(們)在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遇到困難。
- 9.7 您(們)同意在輸入每個指示之前會加以檢查及覆核，因為指示一經傳送，便無法取消。已經傳送出的指示對您(們)具終極性約束力。
- 9.8 您(們)同意，於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不會就您(們)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嘗試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我們故意失責或重大疏忽所導致。您(們)進一步承諾，對因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可能使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於我們要求時會如數作出彌償，但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在您(們)所能控制範疇以外的則除外。
- 9.9 您(們)承認，我們或訊息提供者通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一切市場數據擁有所有權益和權利，並同意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上述權益和權利構成侵權或侵犯的行動。您(們)亦理解我們不會對該等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料(包括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給您(們)的任何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 9.10 如果任何交易或事務通過電子指示方式執行，已被電子執行的交易或事務將受所有適用於交易或事務的條款及細則所規管。
- 9.11 電子交易服務純粹是為著提供參考信息而向您(們)提供由第三者所發佈的有關證券、衍生產品、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的信息。由於市況波動及數據傳送過程可能出現的阻延，有關的報價可能並非該等產品的實時市場報價。儘管我們相信該等信息是可靠的，但它沒有任何獨立的基礎可以核證或反駁有關方面所提供的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程度。任何人士不得從該等信息來推論我們對該等信息作出推薦或認可。
- 9.12 您(們)明確地確認及同意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的，並且其本身須單獨承擔使用其內容所引致的風險。我們及資料來源並沒就有關內容(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除非該等保



證已在本部份內明確作出), 不論該等保證是明示或默示地作出, 包括但不限於, 第三者權益的不違反、或可商用性或任何特別目的或用途的合適性。我們致力確保其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但卻不會對此作出任何擔保及不會就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不論是侵權行為或合約上或其他方面上的責任。

- 9.13 於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 我們對於因我們在取得、編製、詮釋、編輯、報告或發放任何內容方面的全部或部份由疏忽而引致的任何直接、間接、因此而產生的或附帶的損失、費用或損害或傷害, 我們不會對您(們)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就電子交易服務及其使用所引致的任何直接、間接或因此而產生的、附帶的、特別的或懲罰性的損失, 包括任何利潤或儲蓄的損失, 或任何性質的第三者申索, 我們不會對您(們)承擔任何責任。

10. 中港通交易服務 - 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

- 10.1 您(們)同意遵守不時適用於中港通服務和透過使用該等服務所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及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交易所、市場、結算所及其他主管機構的要求及請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各別有關的子公司及聯屬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要求(「市場要求」)。
- 10.2 您(們)同意以主事人的身份負責承擔涉及您(們)使用中港通服務或者涉及透過使用該等服務所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義務和責任,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都不須對可能委託您們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您(們)同意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處置或促使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有聯繫實體處置任何不時代您(們)收取或持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以解除由您(們)或代您(們)對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有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
- 10.3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是否為了確保或者促使遵守任何市場要求或者為了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任何目的, 而不時增加或修改與中港通服務有關的任何條款。此外, 您(們)也同意, 中港通服務是針對中國內地的某些特定的市場或交易所而提供的, 並受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時附加及在有關的市場附件中載明的條款所約束。上述附加條款及修訂後的條款均構成本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並且應與本協定一起閱讀。倘若您(們)繼續使用中港通服務, 即被視為構成您(們)已經接受該等附加條款及修訂後的條款。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以將該等附加條款及/或修訂後的條款在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cathaysec.com.hk 上發佈, 也可以採用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任何方式通知您(們)。
- 10.4 您(們)承認已獲邀仔細閱讀和考慮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提供給您(們)的有關風險披露聲明書中的條款, 該等風險披露聲明書載明與使用中港通服務有關的風險, 同時,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也已經邀請您(們)就該等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並徵求獨立的意見(如適用)。
- 10.5 就您(們)使用中港通服務, 您(們)同意補償和向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支付您(們)不時與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約定或者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按任何市場要求規定所招致的一切佣金及費用、收費、開支、徵費、稅款、罰金和其他各種稅費。您(們)同意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無須就任何與您(們)或代您(們)進行的交易或業務所獲取的或向任何人士提供的佣金、報酬、回佣或其他利益向您(們)作出任何交代。
- 10.6 倘若由於(i)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其他主管機構的限制、失誤、違約或行為; (ii)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被暫停、限制或停止; (iii)結算所中斷或未能結算和清算任何交易; (iv)發生暴亂、暴動、戰爭、水災、颱風、地震、火災或爆炸; (v)第三



者電子傳輸系統或其他電子系統被中斷、延遲、失誤、暫停或錯誤；或(vi)超過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合理控制能力的其他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未能履行其對中港通服務分別應當承擔的義務，則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不需要對該等未能履行的義務承擔任何責任。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權利，在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以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暫停、限制或者停止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之中港通服務，而無需作出任何通知。

- 10.7 對於涉及中港通服務的無論何種間接的、因此而產生的、附帶的、特別的或懲罰性的損害、損失、負債、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損失）而言，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不需要向您(們)承擔任何責任。
- 10.8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無需知會您(們)或得到您(們)的同意而有權將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本協議或在本協議之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權益或義務向第三者出讓、轉移或出售。您(們)如果未有取得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您(們)不得將您(們)在本協議或在本協議之下的權利、權益或義務出讓、轉移或出售予第三者。
- 10.9 您(們)同意遵守並獨自承擔責任以遵守所有不時適用於中港通服務和透過使用該等服務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一切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及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交易所、市場、結算所及其他主管機構的要求及請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各別有關的子公司及聯屬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要求（「市場要求」）。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無須應市場要求之改變而更新本條。
- 10.10 您(們)須充分了解並遵守所有不時在內地適用的市場要求，特別是有關短線交易利潤、限制進行場外交易及轉移、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的市場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在上交所證券上市的A股的規定(該規定被更改時，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恕不另行通知):- (i) 有關持有或控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達5%的投資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作出利益披露及於該三個工作天內不得買賣該公司股份的要求；且對其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變動作出披露的要求及遵守有關買賣限制；及(ii) 適用於香港及/或海外投資者的單一境外投資者的10%持股限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所有境外投資者的30%總持股量限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及相關強制出售的安排。
- 10.11 您(們)承認除在市場要求容許的情況下，在交易日買入的上交所上市證券（「上交所證券」）不能於同一天賣出，而且如您(們)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上交所證券，則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確保您(們)在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設立的戶口內存有足夠的上交所證券。您(們)不可對上交所證券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 10.12 當您(們)透過使用中港通服務進行孖展交易、股票借貸及/或賣空活動，您(們)必須充分了解適用於該等活動的限制、要求及條件。特別是，您(們)承認該等活動的交易服務可能在市場要求所訂立的情況下被暫停、限制或停止(例如 交易的活動量超出於市場要求所規定的限度或發生了或懷疑發生了任何不正常的交易活動)，而且您(們)只可對合資格的上交所證券進行孖展交易及賣空活動。您(們)可參考不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頁公佈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
- 10.13 您(們)承認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其各別的子公司及聯屬人有權在市場要求所訂立的情況下拒絕提供與中港通服務有關之服務(例如您(們)、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之中任何一方違反任何市場要求或作出任何不正常交易行為)，而且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您(們)的任何指示或停止提供所有或部分之中港通服務，而無須另行任何事前通知。



- 10.14 您(們)同意 (i)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確保遵從或促使遵從市場要求及避免或減輕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能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 (ii) 在您(們)違反任何市場要求或本附件之任何條款的情況下; 或 (iii) 在發生任何超出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緊急或不可抗力事故時,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或不採取相關行動(不論是 以您(們)的名義與否)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出售有關證券, 限定、限制或拒絕交易, 取消交易或由您(們)發出的其他指示及暫停、限制或停止提供所有或部分之中港通服務, 而無須另行任何事前通知。
- 10.15 以執行您(們)的指令或行使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本附件下或在您(們)的任何帳戶下的權利為目的之情況下,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及並無責任的情況下)將您(們)任何帳戶內或您(們)所結存的任何幣別的任何金額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滙率損失和兌換成本須由您(們)承擔。
- 10.16 您(們)承認監管機構、上交所、聯交所以及上交所及聯交所各別的子公司及聯屬人有權在市場要求被違反或懷疑被違反時進行調查, 並同意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按該等機構之要求提供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您(們)、您(們)帳戶及其他與最初負責發出交易的指示及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有關的資料、身份及個人資料, 以及有關該等人士下單或交易的資料), 及向您(們)發出警告, 以作配合調查、監察及遵從市場要求之用。
- 10.17 您(們)同意與您(們)有關的或由您(們)所提供之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於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該政策可於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cathaysec.com.hk 取覽或向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索取)使用及轉移至香港以外地區, 而且承諾及表述其已經就所述使用和轉移個人資料事宜取得了所需要的一切有關人士的同意, 以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10.18 您(們)承認您(們)或任何其他方若因為中港通服務或透過使用該等服務進行任何交易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上交所及其各別的子公司、聯屬人、董事、僱員 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 10.19 您(們)或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七天事前通知終止使用中港通服務。
- 10.20 在您(們)開始及繼續使用中港通服務時, 本協議中的各項條款(該等條款可能不時被修訂和補充)即構成對您(們)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10.21 本條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因本協議和/或因透過使用中港通服務所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起的或者與之有關的所有爭議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約束。您(們)特此承認, 您(們)均已經閱讀和理解了上述有關中港通服務的條款, 並且特此確認您(們)已經接受了該等條款。